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7097
聯絡人：沈玉珍
電 話：02-77365983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臺會(四)字第1010186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影本.pdf、行政規則清冊.doc、行政規則.doc，共3個電子檔案) (0186621A00_ATTCH3.pdf、0186621A00_ATTCH4.doc、0186621A00_ATTCH5.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行政院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及「國營事業機構會計事務自動化作業規範」等4種行政規則，並溯自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10月1日主會財字第1010500661B號函辦理。

二、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及旨揭行政規則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除外)、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除外)、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會計處一科、二科、三科、四科(均含附件)

101/10/05
16:13:23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32
聯絡人：陳碧玉 02-23803728
電子郵件：beyou@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1010500661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1RM03532_1_0115510477211.doc、

101RM03532_2_0115510477211.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行政院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及「國營事業機構會計事務自動化作業規範」等4種行政規則，並溯自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主計處」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業於本(101)年2月3日制定公布，並經行政院於同日以院授研綜字第1012260133號令發布，自本年2月6日施行在案，爰修正旨揭4種行政規則。
- 二、檢送「原行政院主計處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機關名稱之行政規則清冊」及4種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



4

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中央銀行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均含附件)

101710/01
16:20:29

裝

訂



線

4

原行政院主計處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機關名稱 之行政規則清冊

序號	行政規則名稱 (最後發布文號)	新修正名稱或規定	修正說明
1.	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 之一致規定 (75年9月26日台75 處忠字第08984號函發 布)	第156條 第182條	配合機關組織改制，左欄各條 之「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行 政院主計總處」。
2.	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 費賸餘-待納庫(押金、 材料)及應收歲入(保 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 業規定 (95年10月18日處會 一字第0950006106號函 核定)	第2點第1、3、6、10、 11、12款	配合機關組織改制，左欄第2 點之「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 「行政院主計總處」。
3.	行政院主計處核定各類 會計制度程序 (91年10月14日處會 三字第091006948號函 修正)	名稱修正為「行政院主 計總處核定各類會計制 度程序」 第1點至第3點	一、配合機關組織改制，程序 名稱由「行政院主計處」 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 處」。 二、左欄各點之「行政院主計 處」修正為「行政院主計 總處」，簡稱配合修正為 「本總處」；「會計作業小 組」修正為「會計決算 處」；「第一局」修正為「公 務預算處」；「第二局」修 正為「基金預算處」；「第 三局」修正為「綜合統計 處」；「第四局」修正為「國 勢普查處」。

序號	行政規則名稱 (最後發布文號)	新修正名稱或規定	修正說明
4	國營事業機構會計事務 自動化作業規範 (79年08月10日臺 (79)處孝一字第09589 號發布)	第壹篇： 第11點、第11點第3 款 第13點第1款至第3款 第18點 第44點第1款 第貳篇： 第24點 第42點 第參篇： 第35點	配合機關組織改制，左欄各點 之「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行 政院主計總處」。

1. 修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內部審核之實施，除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外，依本程序處理。

第一百八十二條、本制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邀請審計部及財政部會商，並提經主計會議討論通過後，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2.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二點

二、各機關對其經營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如因特殊情形，經查明確有註銷之必要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機關因公司解散、停業或當事人行方不明致無法收訖政府各類債權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部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後，據以辦理註銷。

（三）各機關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時，應檢同有關證件，以逐案或彙案方式，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部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後，據以註銷帳列相關科目，同時在會計報告上應以附註方式表達，債權憑證不論金額多寡，每案概以一元計列。

（六）各機關在當年度發現帳載錯誤者，可自行辦理註銷；在以後年度始發現錯誤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部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後，據以辦理註銷。

（十）各機關屆滿五年尚無法收繳之應收歲入款，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本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三項辦理；尚未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本作業規定第二點第十二項辦理。

審計部修正增列之應收歲入保留款，已屆滿五年尚未執行而有註銷之必要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部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後，各機關得據以辦理註銷。

（十一）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應依其適用之民法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妥善管理，如屆滿法定收繳期限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查核其管理及催繳程序確屬妥適後，函轉審計部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後，各機關得據以辦理註銷。

（十二）若因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依照前述規定辦理註銷者，應依照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3. 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基金或省市政府訂定或修訂會計制度時，應檢附會計制度草案二十份，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稱本總處）。
- 二、會計制度草案送達本總處後，本總處會計決算處（以下稱會計決算處）即將會計制度草案分函有關機關（如審計部、財政部等）及送請本總處主計官、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依所定表式（如附表）於文到二週內表示意見，會計決算處將各單位所送意見，連同本單位之初審意見，彙整擬具書面意見。
- 三、前項彙整完成之書面意見，會計決算處再送請審計部及會計制度編造機關再次表示意見，於一週內函復本處，如能獲致共識，會計決算處即將修正意見連同原報會計制度草案，逕提本總處主計會議審議，通過後即核定頒行。如各相關機關所提意見有重大歧異情形，再以開會研商方式處理後，由會計決算處提報主計會議審議通過後核定頒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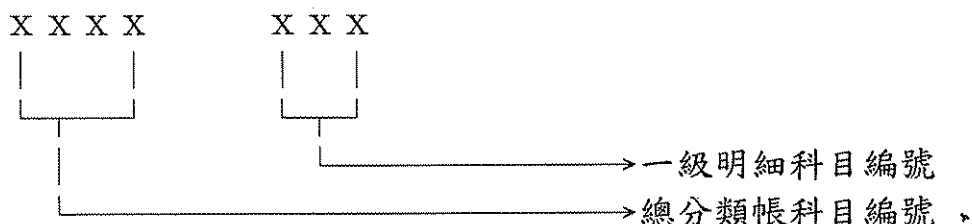
4. 修正國營事業機構會計事務自動化作業規範第壹篇第十一點、第十三點、第十八點、第四十四點、第貳篇第二十四點、第四十二點、第參篇第三十五點

第壹篇、統一作業規範

十一、會計事務所使用之各種編號，凡行政院主計總處或有關機關已統一編訂分行者，應儘量採行之。如因情況特殊，需自行編訂者，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 凡在統計上有分類必要者，應採分級或分段編號；無分類必要者，可採流水編號。
- (二) 編號位碼應考慮適應業務發展之需要預留空位，惟應儘可能簡短。
- (三) 需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或有關機關所訂之編號建立對照表，以利隨時轉換。

十三、會計科目編號採七位碼，其編號原則如左：



- (一) 總分類帳科目編號採四位碼，以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之編號為原則。
如因情況特殊，得在四位碼內自行編訂，惟其第一位碼仍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之分類方法編訂。
- (二) 一級明細科目編號採三位碼，以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之編號為原則。如因情況特殊，得在三位碼內自行編訂。
- (三) 前一、二款所用會計科目編號，如係自行編訂者，其對外報表應轉換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之編號編列。

十八、產品編號首七位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之「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為原則，其後位數可依各事業之性質自行編訂。

四十四、電腦所印會計報告，包括左列兩類：

- (一) 對外報告：為便於有關機關之綜合彙編及督導考核，其格式應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二) 對內報告：按實際管理需要列印，其格式由各事業自行編訂。

第貳篇、內部控制作業規範第一章

二十四、會計資料在電腦處理過程，遇有錯誤發生，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各機關採用機器處理會計資料或貯存體之錯誤更正要點」辦理。

四十二、本規範係一般性規定，各事業如因設備限制或作業上需要，得依據本規範原則另訂規定，陳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10

第參篇、審核作業規範第一章

三十五、各事業如因特殊情形無法依本規範辦理者，得報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後改採一般人工作業之審核方法，運用傳統之證據進行證實測驗，惟審核時，如需分析會計作業系統檔案之內容，亦可採用審核軟體、公用程式或特殊程式執行檔案抽樣之工作。